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7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



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

(四)本次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